



证券代码:002118

证券简称: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2020-033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，2019 年度司（母公司）实现的净利润 4,491.31 万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449.13 万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,042.18 万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,612.83 万元。

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板块，进入发展快速阶段，中成药方面，处方药以四秒丸、藿胆片等产品打造“大品种”战略，OTC 产品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但仍需进一步拓展市场，目前正处于加大投入期；人参业务方面保持稳定，公司人参专柜与百强连锁合作进入了实施阶段，业务开展需进一步加大投入；同时各分子公司与相关厂房、设备等均处于投入期，另外公司工业大麻项目进入布局阶段，开始进入投入期，公司总体业务投入所需的资金较大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。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的规定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

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